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NO.2024236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同仁市保障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标准的通知

各保障房小区住户: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下发青建房〔2024〕10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保障房资源使用效率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市人民政府党组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保障房租金按照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南州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鑫城国际、金热贡佳苑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通知》（黄发改字〔2023〕44号）执行。现将市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分为三类并公示如下：

一类人群：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由民政局出具的低保证明）；

2. 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规定标准和条件的住房救助对象（由民政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市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提供录用手续或相关获奖证书）；

4. 参战人员、烈士遗属、军转地方安置人员（不包括一次性安置）、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符合抚恤优待政策的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救助对象、残疾人员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的家庭（提供由民政局与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6.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

二类人群：

1.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个体或灵活就业人员及稳定就业人员提供由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2. 新就业无房人员（含三支一扶、志愿者、临聘人员本项适用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收入证明）。

3. 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与用人单位出具的外来务工证明，工资证明）。

三类人群：

除一类、二类以外在本地区无房群体。

一类人群执行 I 类标准；二类人群执行 II 类标准；三类人群执行 III 标准。其中，I 类标准维持现价；II 类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平均租金的 50%；III 类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平均租金的 70%。各项租金标准如下：

元/平方米. 月

序号	小区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1	城南小区	2	5		
2	铁吾小区	4	7.5	10.5	
3	霍尔加小区	3	6.4	8.9	
4	农牧小区	4	7.38	10.33	
5	金色谷地		8.43	11.8	
6	文化小区		7.38	10.33	
7	金热贡佳苑	4	7.2	10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已收取全年租金的按照本次调整标准进行补交（补交时间为 8 月 1 日起计算）。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3日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